

大字圈
點註釋

三十六子全書

商君書新校正序

西吳嚴萬里叔卿撰

商君書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二。實二十四篇。舊刻多舛誤不可讀。余參稽衆本。又旁搜羣籍。勘正其紕繆。而疑其不可攷者。然後馬馬魯魚。十去三四。乃繕寫一編。歸諸插架。序之曰。太史公為鞅傳。載鞅始見孝公。語未合。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又說以王道而未入。似鞅亦明於帝王之道。不得已而重自貶損。出於任法之說者。及觀所為商君書。而知鞅實帝王之罪人。吾不知其始見而再不用者。作何等語也。夫天之生一治一亂。治之極則生亂。亂之極則思治。帝王者所以撥亂世反之治。豈別有迂濶久遠不近情之道哉。亦惟是救民於水火。與天下更始而已。是故輕刑罰。薄稅歛。使四民各安其業。於是為之興禮樂。崇詩書。涵育於善化。脩其孝弟誠信。養其貞廉。相與宅乎仁。而由乎義。蓋拯其所苦。予其所樂。而人心歸之。天命歸之。堯舜之揖讓。湯武之征誅。其事不同。其道一也。由是者治。反是者亂。故曰。學帝不成者王。學王不成者霸。學霸不成者亡。蓋以力服人。力竭而變生。以德服人。德成而化盛。帝王之道。順人之性。而相與安之。故能享國久長。而天下食其福也。今

鞅之書曰。王者刑九賞一。又曰。六蟲者禮樂詩書脩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國有十二者。必貧至削。於序。是直與帝王之道為寇讎而已矣。彼不計勢之必窮。而紐於說之易售。其處心積慮。偏怙其法之必行。束縛之。馳驟之。招之以告訐。羅之以連坐。壹之以農戰。以坐收其富彊之實。而不顧元氣盡削。胥秦人已化為虎狼。而孝公不悟也。數傳至始皇。益不悟也。席其成業。遂能鞭撻九有。橫噬六合。于是山東戍卒。揭竿一呼。而秦瓦解矣。向使鞅能堅持其帝王之道。將不見用。用而其效或不。如任法之速。而秦久安長治矣。然而鞅安知所謂帝王之道也。偽也。彼不過假迂遠悠謬之說。姑嘗試之。而因以申其任法之說。而詎知亡其身以亡人國乎。夫帝王之道。無近功。亦無流弊。故君子斷不舍此而取彼也。或曰。審若是。宜遏絕其說。而顧校正之。可乎。曰。是書自漢志以來。著錄久矣。但使後之君若臣。讀是書者。談虎色變。則鞅之毒。輸於秦。而功及於後世。為不少矣。夫荀卿明王道。一傳至李斯。而焚書坑儒。商鞅語帝王。再不用於孝公。而滅法亂紀。則夫士之抗言高論。或不幸而見用於世。吾焉保其末路之不至斯極也。又誰得盡廢其書哉。

乾隆五十八年歲在癸丑仲冬月吉書

商君書總目

第一卷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彊第四

第二卷

說民第五

算地第六

開塞第七

第三卷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靳令第十三

修權第十四

第四卷

徠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

篇亡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第五卷

竟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第二十一 篇亡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案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徵引並作商君書不曰商子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亡者三篇書錄解題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為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為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為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商君書卷第一

西吳嚴萬里叔卿校本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秦本范本無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

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史記作疑事無

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史記

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元本驚作教史

貞索隱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

慮始。而可與樂成。舊本作因見毀記郭偃之法曰。論至惠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

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

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舊本作於禮與文誼不改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

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

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

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元本及史記李善註俗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

以居官而守法。

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

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

范本無也字

三代不同

禮而王。

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

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

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

史記李善註文選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

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

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

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

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

元本

作不必古史記作

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

諸本及史記作循古

殷夏之滅也。不易

禮而亡。

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

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

是也。

史記作反古者不可

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悵。曲學多辨。愚者笑之。

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為私。

利於民。則農不敗。

范本作

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

諸本作一元
本作壹下同

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為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

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

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

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范本闕國
字諸本有

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眾者。

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

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竄惰之農。勉疾。商不得

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竄惰之

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

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

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竄。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

不傷。愛子惰民不竄。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偽

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范本作無
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

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

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為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徧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腴。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范本作擅徙。論元本作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

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子女。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范本作自拾此依元本。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情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情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秦本作匿其過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

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教。民不教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廩與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賁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餽。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無得為罪人。請於吏而饟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為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為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令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

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為教者。其國必削。善為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辨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為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為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乘秦本作繩疑誤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眾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為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為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為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秦本作不營私則國力搏。案搏專通左傳若琴瑟之搏一呂氏春秋不收則不搏註人不專一也史記田齊國力搏世家搏三國之兵註握領也秦本楚本作搏搏搏形近致訛今從元本下同國力搏者。彊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辨慧者一人焉。十人者皆怠於

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

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

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

案外字疑誤

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

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辨說之人而

無法也。

案辨說上當有脫文

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慧

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

至必卻。興兵而伐必敗。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辨者以易

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

秦本范本作非盡能

知萬物之要也。故其

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為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

昏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為技

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

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眾。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蚰蝓。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

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螟螣蚰蝓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

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

秦本范本少一字

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

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

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眾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范本

大說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

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

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

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

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范本作避農戰輕其居。則必不為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

之散而不可搏也。秦本范本搏作搏與前作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

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脩賞罰以輔壹教。

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

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

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

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

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

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

秦本范本作章無用記今依元本

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

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

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

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偽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

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

之不可以彊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彊第四

去彊第四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為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

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為。利主貴多變。國貴少

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

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蠹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范本無

好上有玩字行下有闕文三字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

者削。常官治者遷官。范本治者作法去訛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

彊者亡。以弱攻彊者王。秦本范本作攻弱此依元本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蠹官生必削。國

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強官必彊。舉榮任功曰彊。案榮字疑誤。蟲官生必削。農少商多。

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

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

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

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

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

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

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舊本此下有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

來十八字與下斬合篇語同而文誼未全今從秦本刪去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

敵者彊。彊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

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彊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

彊。作壹。十歲。百歲。彊。作壹。百歲。十歲。彊。千歲。彊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為威

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彊。故攻官攻力。攻敵

國用其二。舍其一。必彊。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彊。案九當作五下說民

篇亦作五。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彊。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

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彊。舉民衆以下一切舊本並多。凌亂脫誤。今從葉校本乙增。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

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彊。彊

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秦本作粟

生而金死。金死而粟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

竟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

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國弱及下文國彊四字。案楊慎丹鉛別錄文集四十六引並有今據增。國好生粟於竟

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慎引作兩盈。國彊。彊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

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秦本無此句。馬牛芻蕘之數。欲彊

國者。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彊國。興兵而伐。則武

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

商君書卷第一

總校余肇鈞分校孫詒璣同校